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国家标准
《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

(报批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2025年12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等35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5〕2号）的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的制定由国家消防救援局归口，计划编号为20250062-Q-906。国家消防救援局委托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火灾探测与报警分技术委员会（TC113/SC6）承担起草和技术审查任务。

（二）制定背景

消防产品质量安全是公共安全的重要基础，直接关系到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和火灾防护、避难、逃生。制定权威性高、可操作性强的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能够快速、准确发现消防产品市场准入、检验情况和关键性能是否存在问题，对于监管部门开展生产、流通、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现场监督检查，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使用或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等单位进行消防产品现场质量核查、测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05年，强制性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GA 588—2005）出台，后经修订，以消防救援行业标准《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XF 588—2012）应用于消防部门在使用领域开展的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等工作。该标准自上一版实施

后已经过近13年，一方面，随着消防产品有关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和相关技术标准的修订完善，原行业标准的一些内容已不能满足新形势下的消防产品质量监督需求；另一方面，随着消防产品质量安全全链条监管机制的不断完善，监管部门对于生产、流通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监管重视程度大幅提升，对生产、销售、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常态化自查自纠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及时修订《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并上升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对于防范化解消防产品质量安全领域风险隐患，严厉打击假冒伪劣消防产品违法犯罪，有效净化消防产品市场环境，提升消防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一）编制原则

1.本标准由强制性行业标准XF 588—2012《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转化，基本沿用原行业标准的编写结构，立足于我国消防产品技术与标准发展现状，对消防产品现场检查技术与判定方法进行了充分调研并开展实操验证，编制过程中遵循“科学、合理、系统、适用”的原则，注重实用性、易读性、可操作性。

2.本标准的编写符合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

3.以满足消防产品现场检查的需求为出发点，修改现行标准中不符合产品标准以及技术水平的内容，提升消防产品现场检查手段

的准确性、可靠性；

4.确保标准规定的各项技术既符合产品标准的有关要求，又能满足现场检查条件；

5.遵循“中立原则”，保证标准能够作为现场检查人员对相关产品开展消防产品现场判定的依据；

6.遵循“可证实性原则”，确保技术内容均能进行验证；

7.确保标准条文可操作性，保证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的科学性。

（二）主要技术要求的确定依据

1.范围

本标准界定了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基本规定、产品市场准入检查、产品检验情况检查、产品关键性能检查和判定规则。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涉及的部分产品现场检查的方法和要求，直接引用强制性产品标准和规程的有关要求。

3.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根据现场检查实际情况，将原行业标准中的“产品质量现场检查”修订为“产品检验情况检查”以及“产品关键性能检查”，修改后的术语更贴合检查人员实际工作情况。

4.基本规定

本标准总体沿用现行行业标准XF 588—2012《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的基本规定，对检查基本类别、检查条件、检查过程中的记录、检查样品的抽样以及检查结果判定进行了修订，使标准内容普遍适用于不同部门、单位的现场检查工作。

5. 产品市场准入检查

本标准结合当前消防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现状，规定了消防产品市场准入检查的基本项目，主要包括：强制性产品认证、技术鉴定、机动车公告、产业政策4个方面的内容；规定了产品市场准入检查的不合格情况。

6. 产品检验情况检查

本标准依据部门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要求，规定了消防产品应当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经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合格，具备型式检验合格和出厂检验合格的证明文件；规定了产品检验情况检查的不合格情形。

7. 产品关键性能检查

本标准根据现场检查条件，规定了部分产品关键性能检查的有关要求，主要包括：火灾报警系统产品、灭火器产品、避难逃生设施产品、固定灭火系统产品、防烟排烟设施产品、建筑耐火构件产品、防火材料产品、灭火作战器材产品、灭火剂产品。

(1) 火灾报警系统产品

主要覆盖的产品有：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点型感温火灾探测

器、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吸气式感烟火灾探测器、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图像型火灾探测器等 31 种产品。

1)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产品参考GB 4715—2024中的要求和试验方法,考虑现场的可操作性,规定了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的报警功能作为现场检查项目。

2)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参考GB 4716—2024中的要求和试验方法,考虑现场的可操作性,规定了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的动作温度性能作为现场检查项目。

3) 点型火焰探测器主要覆盖的产品有: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和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2种产品。考虑现场的可操作性,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主要参考GB 15631—2008中4.1.1的相关规定,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主要参考GB 12791—2006中3.2的相关规定,将符合报警条件时探测器是否能够报警作为现场检查项目。

4)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产品参考GB 20517—2025中的要求和试验方法,考虑现场的可操作性,规定了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的基本功能作为现场检查项目。

5) 吸气式感烟火灾探测器主要参考GB 15631—2008中4.3.2.2的相关规定,将符合报警条件时探测器是否能够报警作为现场检查项目。

6) 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主要参考GB 14003—2005中5.5

的相关规定，将符合报警条件时探测器是否能够报警作为现场检查项目。

7) 图像型火灾探测器主要参考GB 15631—2008中4.1.1的相关规定，将符合报警条件时探测器是否能够报警作为现场检查项目。

8) 点型复合式火灾探测器为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和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的复合探测器，其现场检查项目为两类探测器的现场检查项目。

9)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参考GB 19880—2024中的要求和试验方法，规定了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基本功能中的报警功能作为现场检查项目。

10) 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有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等。主要参考GB 15322.1—2019、GB 15322.2—2019中的要求和试验方法，规定了基本功能作为现场检查项目。

11)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主要参考GB 16808—2025中的要求和试验方法，规定了可燃气体浓度显示功能、可燃气体报警功能和电源功能作为现场检查项目。

12) 火灾报警控制器主要参考GB 4717—2024中的要求和试验方法，规定了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报警功能中的火灾报警信号接收要求、火灾发生部位指示要求、火灾报警时间记录要求、复位要求和火灾报警控制功能中的火灾声和/或光警报器输出要求作为现场

检查项目，规定了检查内容、检查方法等具体要求。

13) 火灾显示盘主要参考GB 17429—2011中的要求和试验方法，规定了火灾显示盘基本功能中的火灾报警信号接收要求、声光信号要求和火灾发生部位显示要求作为现场检查项目，规定了检查内容、检查方法等具体要求。

14) 防火门监控器基本功能参照了GB 29364—2012标准中4.3.1的相关规定，规定了检查内容、检查方法等具体要求。

15)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基本功能参照了GB 28184—2011标准中4.2的相关规定，规定了检查内容、检查方法等具体要求。

16) 防火卷帘控制器参考GB 14102.3—2014中的要求和试验方法，规定了防火卷帘控制器控制功能和电源功能作为现场检查项目。

17) 火灾声和/或光警报器产品参考GB 26851—2011中的要求和试验方法，规定了火灾声和/或光警报器的基本功能作为现场检查项目。

18)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产品参考标准GB 16806—2006中对应产品的基本功能要求和试验方法，在不违反原标准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工程应用实际及现场检查的可操作性进行了修改完善，规定了检查内容、检查方法等具体要求。

19) 电气火灾类产品主要参考GB 14287.1—2014、GB 14287.2—2014、GB 14287.3—2014中的要求和试验方法，规定了电气火灾

监控设备、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的自检功能、基本性能、监控报警功能、基本功能作为现场检查项目。

（2）灭火器产品

主要覆盖的产品有：手提式灭火器、推车式灭火器、简易式灭火器、灭火毯 4 种产品。

1) 手提式灭火器依据 GB 4351—2023，对手提式灭火器的标志、颜色、二氧化碳灭火器超压保护装置、开启机构的保险装置和启用封记、压力指示器（适用时）、喷射软管（适用时）、零部件等外观和结构部件规定了技术要求和典型不合格情况，主要是通过目测方式进行标志、颜色和结构完整性与表面质量检查。

2) 推车式灭火器依据 GB 8109—2023，对推车式灭火器的标志、颜色、行驶机构、保险装置和启用封记、压力指示器（适用时）、喷射软管及喷射控制阀、喷射软管及喷射控制阀固定装置（适用时）等外观和结构部件规定了技术要求和典型不合格情况，主要是通过目测和长度测量方式进行标志、颜色和结构完整性与表面质量检查。

3) 简易式灭火器依据 XF 86—2009，对简易式灭火器的标志、筒体外径、保险装置、压力指示器（适用时）规定了技术要求和典型不合格情况，主要是通过目测和直径测量方式进行标志和结构完整性检查。

4) 灭火毯依据XF 1205—2014,对灭火毯的外观、标识、尺寸、质量、操作性能规定了技术要求和典型不合格情况,主要是通过目测、长度测量方式进行外观质量、标志和结构完整性检查。

(3) 避难逃生设施产品

主要覆盖的产品有:消防应急灯具、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应急照明控制器、应急照明配电箱、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逃生缓降器等11种产品。

1) 消防应急灯具产品参考了GB 17945—2024标准中的要求和试验方法,根据工程应用实际及现场检查的可操作性进行了修改完善,规定了检查内容、检查方法等具体要求。

2)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产品参考了GB 17945—2024标准中的要求和试验方法,根据工程应用实际及现场检查的可操作性进行了修改完善,规定了检查内容、检查方法等具体要求。

3) 应急照明控制器产品参考了GB 17945—2024标准中的要求和试验方法,规定了一键启动功能、故障报警功能作为现场检查项目。

4) 应急照明配电箱产品参考了GB 17945—2024标准中的要求和试验方法,规定了应急启动功能作为现场检查项目。

5) 消防安全标志牌产品参考了GB 13495.1—2015标准中的要求和试验方法,规定了标志牌的结构作为现场检查项目。

6)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依据GB 21976.7—2012,对过滤式

消防自救呼吸器的结构、标志、连接强度规定了技术要求和典型不合格情况，主要是通过目测、测力计测量方式进行结构与标志完整性、滤毒罐与面罩卡箍紧度检查。

7) 逃生缓降器依据GB 21976.2—2012，对逃生缓降器的外观、绳索、安全带、安全钩规定了技术要求和典型不合格情况，主要是通过目测、尺寸测量方式进行外观质量、绳索直径、安全带尺寸（长度、宽度和厚度）和安全钩保险结构的检查。

8) 逃生梯依据GB 21976.3—2012，对逃生梯的基本参数和结构规定了技术要求和典型不合格情况，主要是通过长度测量和目测方式进行各部位尺寸和结构的检查。

9) 应急逃生器依据GB 21976.5—2012，对应急逃生器的绳索、安全带、安全钩规定了技术要求和典型不合格情况，主要是通过尺寸测量方式进行绳索直径、安全带尺寸（长度、宽度和厚度）和安全钩保险结构的检查。

10) 逃生绳依据 GB 21976.6—2012，对逃生绳的结构、长度和直径、安全带、安全钩规定了技术要求和典型不合格情况，主要是通过目测、尺寸测量方式进行结构、绳索长度和直径、安全带尺寸（长度、宽度和厚度）和安全钩保险结构的检查。

11) 化学氧消防自救呼吸器依据XF 411—2003，对化学氧消防自救呼吸器的结构、标志、连接强度规定了技术要求和典型不合格情况，主要是通过目测、测力计测量方式进行结构与标志完整性、

滤毒罐与面罩卡箍紧度检查。

(4) 固定灭火系统产品

主要覆盖的产品有：喷头、泡沫灭火设备、气体灭火设备、干粉灭火设备、消防给水设备等 32 种产品。

1) 喷头类产品主要参考GB 5135.1—2019、GB 5135.3—2025、GB 5135.9—2018、GB 5135.15—2008、GB 5135.22—2019中的要求和试验方法，规定了喷头整体要求、标志、流量系数和功能作为现场检查项目。

2) 湿式报警阀、延迟器、水力警铃参照了GB 5135.2—2003标准中4.4.1.3、4.10.2、4.10.4的相关规定，在不违反原标准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工程应用实际及现场检查的可操作性进行了修改完善，规定了检查内容、检查方法等具体要求。

3) 干式报警阀参照了GB 5135.4—2003标准中4.12.8、4.12.9、4.12.11的相关规定，在不违反原标准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工程应用实际及现场检查的可操作性进行了修改完善，规定了检查内容、检查方法等具体要求。

4) 雨淋报警阀参照了GB 5135.5—2018标准中6.5.3、6.6.4、6.15.2、6.15.6、6.16.1的相关规定，在不违反原标准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工程应用实际及现场检查的可操作性进行了修改完善，规定了检查内容、检查方法等具体要求。

5) 预作用装置参照了GB 5135.14—2011标准中5.1.4、

5.1.5.1c)、5.1.5.2b)、5.2.8.7、5.2.8.8、5.3.4、5.3.5的相关规定，在不违反原标准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工程应用实际及现场检查的可操作性进行了修改完善，规定了检查内容、检查方法等具体要求。

6) 通用阀门参照了GB 5135.6—2018标准中6.1.1.2、6.4.2、6.7.2、6.8.4的相关规定，在不违反原标准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工程应用实际及现场检查的可操作性进行了修改完善，规定了检查内容、检查方法等具体要求。

7) 压力开关参照了GB 5135.10—2006标准中6.3.5的相关规定，在不违反原标准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工程应用实际及现场检查的可操作性进行了修改完善，规定了检查内容、检查方法等具体要求。

8) 水流指示器参照了GB 5135.7—2018标准中6.8的相关规定，在不违反原标准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工程应用实际及现场检查的可操作性进行了修改完善，规定了检查内容、检查方法等具体要求。

9) 末端试水装置参照了GB 5135.21—2011标准中6.1.3、6.8、6.16的相关规定，在不违反原标准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工程应用实际及现场检查的可操作性进行了修改完善，规定了检查内容、检查方法等具体要求。

10) 细水雾灭火装置产品参考了XF 1149—2014中6.1.1.2、6.1.1.3、6.1.2.1、6.2.9.2、6.3.6.2、6.10.1.2、6.10.5、6.14.1.2的要求和试验方法，规定了装置外观、启动方式、贮气容器公称工作压力、

贮水容器工作压力、泵组单元组成、泵组单元控制功能、细水雾喷头的检查项目。

11)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参照了GB 51427-2021标准中的相关规定,在不违反原标准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工程应用实际及现场检查的可操作性进行了修改完善,规定了回转角要求、绝缘电阻要求、电压波动适应能力要求等检查项目。

12) 泡沫灭火设备参照了GB 20031—2024标准中5.1.3.3.1、5.1.4.4.1、5.1.5.4.1、5.1.6.1、5.1.7.1、5.2.1.6、5.3.1和GB 19156—2019《消防炮》标准中5.3.2、5.8.1.2的相关规定,在不违反原标准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工程应用实际及现场检查的可操作性进行了修改完善,规定了检查内容、检查方法等具体要求。

13) 厨房设备灭火装置参照了XF 498—2012标准中5.1.2.1、5.1.2.2、5.2.2.1、5.9.1的相关规定,在不违反原标准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工程应用实际及现场检查的可操作性进行了修改完善,规定了检查内容、检查方法等具体要求。

14) 泡沫喷雾灭火装置参照了XF 834—2009标准中5.1.4、5.1.5.1、5.2.1、5.4、5.20.3的相关规定,在不违反原标准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工程应用实际及现场检查的可操作性进行了修改完善,规定了检查内容、检查方法等具体要求。

15) 化学合成类灭火剂灭火系统、惰性气体类灭火剂灭火系统主要为七氟丙烷灭火系统(包含内贮压和外贮压式灭火系统),惰

性气体类灭火剂灭火系统主要包含IG100、IG541、IG01、IG55等气体灭火系统。现场检查项目的确定主要是从4个方面考虑：灭火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等方面；目前气体灭火系统生产、产品检测、工程应用、市场抽查等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现场可操作性；现行标准GB 25972—2024的相关要求。

16) 高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和化学合成类灭火剂灭火系统、惰性气体类灭火剂灭火系统不同，二氧化碳灭火剂瓶组的检漏方式一般为称重检漏，称重装置泄漏报警功能本标注采用机械或数显拉力计，给瓶组施加30 N向上拉力，模拟瓶组灭火剂流失，观察称重装置或称重控制盘的报警情况，观察报警灯颜色。采用机械或数显推拉力计测试称重装置报警控制盘的报警功能时，建议采用向上提拉灭火剂瓶组的方式，施加不小于30 N拉力，观察称重报警装置的报警情况，注意推拉力计提拉灭火剂瓶组的位置不应选取容器阀手动启动装置，防止在操作过程中出现误启动。

17) 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检查项目主要包括系统构成、泄漏报警要求、压力显示要求、超压泄放要求、运行动作要求、灭火剂贮存容器要求、制冷机组、总控阀阀位指示和开关方向。检查项目设定主要考虑了灭火系统的完整性，运行可靠性和安全性，防止人员误操作或误动作等。

18) 探火管式灭火装置检查项目主要包括外观质量、装置构成、灭火剂贮存容器公称工作压力、探火管内压力、探火管标志。

检查项目设定主要考虑了探火管式灭火装置的完整性,运行可靠性和安全性等。

19) 柜式气体灭火装置参照了GB16670-2025—2009标准的相关规定,确定了现场检验项目、试验方法,且和化学合成类灭火剂灭火系统、惰性气体类灭火剂灭火系统基本相同,差别在于增加了柜门的开启角度不应小于 160° 的要求,试验方法主要是将箱门开启至最大位置采用量角器进行测量。

20) 悬挂式气体灭火装置的现场检查项目主要包括外观质量、灭火剂贮存容器公称工作压力、装置构成等。

21) 干粉灭火系统的现场检查项目主要包括系统铭牌、贮存气瓶组内压力、贮存气体瓶组标志、软管卷盘转动性能。检查项目设定主要考虑了干粉灭火系统的完整性,运行可靠性等。

22) 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中,对于贮压式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应检查容器上钢印标记WP标记,其值应不小于装置最大工作压力,标志内容应齐全,组成部件应齐全;对于非贮压式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贮存容器上一般无标记,仅需检查铭牌及部件构成是否符合要求。

23) 消防给水设备主要依据GB 27898系列国家标准相关条款规定。重点关注了消防给水设备可靠性的三个角度:一是关键部件的安全性要求;二是影响设备紧急情况处置能力的重要结构设计和控制功能以及必要的运行数据记录检查;三是设备核心参数验证。

从现场验证情况来看，条款均具备可执行性。

24) 室外消火栓依据GB 4452—2011，对室外消火栓的外观质量和标志、消防接口类型、排放余水装置规定了技术要求和典型不合格情况，主要是通过目测方式进行外观质量、标志完整性、不同尺寸和种类消火栓的消防接口类型与排放余水装置功能检查。

25) 室内消火栓基于自身结构、功能、材料特性及应用场所，结合该产品检验检测和检查过程中常发现的问题，选取标志、消防接口、手轮、材料、旋转性能为现场检查项目。

26) 消防水泵接合器依据GB 3446—2013，对室外消火栓的外观质量和标志、消防接口类型、排放余水装置规定了技术要求和典型不合格情况，主要是通过目测方式进行外观质量、标志完整性、不同尺寸和种类消火栓的消防接口类型与安全排放、止回、截断等功能检查。

27) 消防水鹤是一种城镇消防取水的基础设施，广泛应用于我国北方严寒地域的消防车快速补水用途。消防水鹤通常由地下部分（主控水阀、排放余水装置、启闭联动机构）和地上部分（引水导流管道和护套、消防水带接口、旋转机构、伸缩机构等）组成，具有可摆动、可伸缩、防冻、启闭快速等特点。消防水鹤可实现消防车连续快速补水，它具有流量大、压力充足、加水速度快、操作简便、防冻效果好等特点。消防水鹤检查依据XF 821-2009，主要关注其适用尺寸、操作便利性以及核心防冻保障功能等。

（5）防烟排烟设施产品

主要覆盖的产品有：防火阀、排烟防火阀、排烟阀、消防排烟风机、挡烟垂壁 5 种产品。

1）防火阀和排烟防火阀产品不考虑将产品从前后连接的管道上拆卸下来，现场检查的技术要求和检查方法参考GB 15930—2024。

2）排烟阀产品与防火阀及排烟防火阀产品类似，考虑到火灾时排烟性能关系人员生命安全，且一旦发生火灾，该设备需要能够实现近地手动和远程电动开启，因此增加了电动控制的现场检查，其他项目与防火阀及排烟防火阀相同。

3）消防排烟风机，现行标准XF 211—2009仅对消防排烟风机的耐高温性能提出要求，现场不具备检测的条件，因此仅对产品的铭牌标志及其常温下的运转性能提出要求，要求风机能够正常启动、停止，并在常温下连续正常运行至少5 min。

4）挡烟垂壁产品通常安装在建筑顶部，现场检查的技术要求和检查方法参考XF 533—2012中的A类不合格项。

（6）建筑耐火构件产品

主要覆盖的产品有：防火门、防火窗、防火玻璃、防火卷帘 4 种产品。

1）防火门现场检查的技术要求和检查方法参考GB 12955—2024。

2) 防火窗现场检查的技术要求和检查方法参考GB 16809—2024。

3) 防火玻璃现场检查的技术要求和检查方法参考GB 15763.1—2009。

4) 防火卷帘现场检查的技术要求和检查方法参考GB 14102.1—2024、GB 14102.2—2024和GB 14102.3—2024。

(7) 防火材料产品

主要覆盖的产品有：无机堵料、柔性有机堵料、阻火包、塑料管道阻火圈、饰面型防火涂料、非膨胀型钢结构防火涂料、膨胀型钢结构防火涂料、电缆防火涂料、防火堤防火涂料、隧道防火涂料、电缆用阻燃包带 11 种产品。

1) 无机堵料“外观”的技术要求及其试验方法主要源自XF 588—2012规定。无机堵料的现行产品标准GB 23864—2023中对经过耐水、耐油等模拟耐候性试验后及耐火性能试件制作后的堵料应不能出现开裂等影响封堵效果的现象，该项目采用目测的方法，便于现场操作。

2) 柔性有机堵料“外观”的技术要求及其试验方法主要源自XF 588—2012规定。无机堵料的现行产品标准GB 23864—2023中对经过耐水、耐油等模拟耐候性试验后及耐火性能试件制作后的堵料应不能出现硬化、开裂等影响封堵效果的现象，该项目采用目测的方法，便于现场操作。

3) 阻火包“包体质量”的技术要求及其试验方法主要源自XF 588—2012中“阻火包”的规定以及该产品的现行产品标准GB 23864—2023中阻火包检验项目“耐水性”和“耐油性”的技术要求。

4) 塑料管道阻火圈的所有检验项目的技术要求及其试验方法均来源于现行标准XF 304—2012塑料管道阻火圈,同时这些项目在现场容易操作且可以较好地控制产品质量。

5) 饰面型防火涂料“涂层外观”的技术要求及其试验方法源自XF 588—2012中“饰面型防火涂料”的规定以及该产品的现行产品标准GB 12441—2018中饰面型防火涂料检验项目“耐水性”和“耐湿热性”的技术要求。

目前市场上饰面型防火涂料防火体系均为膨胀体系,涂层的膨胀性能直接影响阻燃性能,其膨胀性能即泡层高度的测试方法和技术要求与XF 588-2012保持一致。

6) 非膨胀型钢结构防火涂料“涂层外观”和“涂层厚度”技术要求及其试验方法源自XF 588—2012规定,从操作性上针对空鼓等现象增加了辅助工具。

“构造形式”项目是新增项目,从目前掌握的大量试验数据可知,当厚度超过30 mm时,现有水平的非膨胀型钢结构防火涂料产品在进行耐火性能试验时,为增加耐火性能时间,部分产品在进行耐火试件制作时,采用纤维增强原理,在涂层中布设了钢丝网等构造形式,增强涂层受火条件下的强度,达到提高产品的耐火性能

的目的，且钢结构防火涂料产品标准 GB 14907—2018 也要求型式检验报告中需注明涂层构造，因此，本标准增加了涂层“构造形式”的检查。该项目的检查形式简单，主要以目测方法开展，易于操作。

7) 膨胀型钢结构防火涂料“涂层外观”“涂层厚度”和“膨胀倍数”技术要求及其试验方法源自 XF 588—2012 规定，从操作性上针对空鼓等现象增加了辅助工具。

“构造形式”项目是新增项目，从目前掌握的大量试验数据可知，当厚度超过 3 mm 时，现有水平的膨胀型钢结构防火涂料产品在进行耐火性能试验时，为增加耐火性能时间，部分产品在进行耐火试件制作时，采用纤维增强原理，在涂层中布设了玻纤网格布等构造形式，增强涂层受火条件下的强度，达到提高产品的耐火性能的目的，且钢结构防火涂料产品标准 GB 14907—2018 也要求型式检验报告中需注明涂层构造，因此，本标准增加了涂层“构造形式”的检查。该项目的检查形式简单，主要以目测方法开展，易于操作。

目前市场上饰面型防火涂料防火体系均为膨胀体系，涂层的膨胀性能直接影响阻燃性能，膨胀体积的测试方法与同一防火体系的膨胀型钢结构防火涂料的方法保持一致，该方法已纳入 GB 14907《钢结构防火涂料》最新版。

8) 电缆防火涂料“涂层外观”“涂层厚度”“膨胀倍数”技术要求及其试验方法主要源自 XF 588—2012 规定。

9) 防火堤防火涂料和隧道防火涂料“涂层外观”“涂层厚度”

的技术要求及其试验方法主要源自XF 588—2012规定。

“构造形式”项目是新增项目，从目前掌握的大量试验数据可知，当厚度超过 25 mm 时，现有水平的防火堤防火涂料、隧道防火涂料产品在进行耐火性能试验时，为增加耐火性能时间，部分产品在进行耐火试件制作时，采用纤维增强原理，在涂层中布设了钢丝网等构造形式，增强涂层受火条件下的强度，达到提高产品的耐火性能的目的，且防火堤防火涂料、隧道防火涂料产品标准 GB 23875—2025 也要求型式检验报告中需注明涂层构造。因此，本标准增加了涂层“构造形式”的检查。该项目的检查形式简单，主要以目测方法开展，易于操作。

10) 电缆用阻燃包带“外观要求”和“自粘性”项目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均源自电缆用阻燃包带现行产品标准XF 478—2004。

经过多年实践经验证明，XF 588—2012 针对该产品检验项目“阻燃性要求”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均科学合理，且现场容易操作。所以此次该产品的“阻燃性要求”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同XF 588—2012 保持一致。

(8) 灭火作战器材产品

主要覆盖的产品有：消防水带、消防水枪、消防炮、消防接口、消防软管卷盘 6 种产品。

1) 消防水带依据GB 6246—2011，对消防水带的标志、外观质量、单位长度质量、水带长度公差、水压试验、水带与消防接口规

定了技术要求和典型不合格情况，主要是通过目测、手动操作方式进行外观质量、标志完整性、长度检查。

2) 消防水枪依据GB 8181—2005，对消防水枪的标志、操作及结构要求、表面质量、密封性能、耐水压性能、抗跌落性能规定了技术要求和典型不合格情况，主要是通过目测、手动操作方式进行标志完整性、手柄结构、铸造质量、水枪强度检查。

3) 消防炮依据GB 19156—2019，对消防炮的外观、标志、零部件性能、操作性能、水平回转角、俯仰回转角、自摆消防炮自摆角规定了技术要求和典型不合格情况，主要是通过目测、手动操作方式进行外观质量、标志完整性、安全带长度、压力表精度、动作灵活性和动作角度范围检查。

4) 轻便消防水龙基于自身结构、功能、材料特性及应用场所，结合该产品检验检测和检查过程中常发现的问题，选取水带长度、水带单位长度质量、专用接口结构为现场检查项目。

5) 消防接口依据GB 12514.1—2005，对消防接口的标志、耐腐蚀性能、抗跌落性能、基本尺寸及其偏差、密封性能、水压性能规定了技术要求和典型不合格情况，主要是通过目测、手动操作和测量方式进行标志完整性、表面质量、外形尺寸和接口强度检查。

6) 消防软管卷盘依据GB 15090—2005，对消防软管卷盘的标志、外观质量、软管质量、长度偏差、结构要求、转动性能规定了技术要求和典型不合格情况，主要是通过目测、手动操作和测量方

式进行外观质量、标志完整性、软管表面质量、长度、阀门标志与操作力矩检查。

（9）灭火剂产品

主要覆盖的产品有：干粉灭火剂、超细干粉灭火剂、泡沫灭火剂、A类泡沫灭火剂和七氟丙烷灭火剂5种产品。

灭火剂产品作为典型的化工产品，其现场检查与质量判定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一定程度依赖便携式检测器具，如表面张力仪等。灭火剂类产品现场检查项目的设置综合考虑了灭火剂服役状态（如外观等）、影响灭火效能的关键指标（如干粉灭火剂主要组分含量、粒度，泡沫灭火剂表面张力等）以及检查方法的可操作性。检查方法与相应产品国家标准的规定基本一致，部分项目（如干粉灭火剂粒度）检查方法较产品标准方法进行了适当的简化，但检查结果基本与产品标准要求匹配；部分检查项目（如干粉灭火剂主要组分含量、泡沫灭火剂表面张力）技术要求较产品标准更宽松，是因为受现场检查使用仪器精度的限制，现场检查定量数据很难达到与实验室定量数据完全一致的程度，通过对技术要求的适当放宽达到现场快速筛出质量明显不合格产品的目标。

8.判定规则

本标准根据现场检查流程及操作情况，制定了现场检查判定规则的有关要求。

三、与法律法规及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

制定情况

（一）与法律法规及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和《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部门规章的规定。与 GB 4715—2024《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GB 4351—2023《手提式灭火器》、GB 5135.1—2019《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1部分：洒水喷头》、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GB 16668-2025《干粉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GB 12955-2024《防火门》、GB 15308-2025《泡沫灭火剂》等消防产品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协调一致。

（二）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本标准无配套推荐性标准。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对比分析（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一）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经查，目前尚未检索到国外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有关的标准。

本标准内容符合我国消防产品的现场检查要求，对现场检查人员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二）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

无。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和依据

无。

六、标准实施过渡期建议

建议本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为 12 个月。考虑到标准发布后，需要开展标准宣贯、检查人员培训等工作，因此建议本标准的过渡期为 12 个月。

七、实施国家标准的有关政策措施

本标准的实施监督部门为消防、市场监管部门。对于产品在现场检查中判定为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或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建议对外通报。

本标准涉及消防产品现场检查技术要求，涉及的产品生产企业可能为国外企业，建议对本标准的制定情况对外通报。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代替消防救援行业标准 XF 588—2012《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建议废止原行业标准。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在本标准起草过程中，标准编制组未识别到涉及本标准的专利内容。

十一、国家标准所涉及产品、过程或服务的目录

本标准涉及消防产品现场检查与判定，主要涉及的产品有：

1、火灾报警系统产品：如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等31种；

2、灭火器产品：如手提式灭火器、推车式灭火器、简易式灭火器、灭火毯等4种；

3、避难逃生设施产品：如消防应急灯具、应急照明集中电源、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应急逃生器等11种；

4、固定灭火系统产品：如洒水喷头、干式报警阀、末端试水装置、细水雾灭火装置、泡沫灭火设备等32种；

5、防烟排烟设施产品：如防火阀和排烟防火阀、排烟阀、消防排烟风机、挡烟垂壁等5种；

6、建筑耐火构件产品：如防火门、防火窗、防火玻璃、防火卷帘等4种；

7、防火材料产品：如无机堵料、柔性有机堵料、阻火包、饰面型防火涂料等11种；

8、灭火作战器材产品：如消防水带、消防水枪、消防炮、消防接口等6种；

9、灭火剂产品：如干粉灭火剂、泡沫灭火剂、七氟丙烷灭火

剂等5种。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十三、公平竞争审查情况

无。